

深圳市光明区茅洲河碧道专项规划

(2026-2035 年)

文本•图纸

(草案)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3
第三章 规划方案	4
第四章 规划传导	7
附图 1 土地利用规划图.....	9
附图 2 配套设施指引图.....	1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万里碧道”、“绿美广东”、“山海连城”等省市部署安排，深化碧道多层次规划传导，开展深圳市光明区茅洲河碧道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重点针对碧道的防洪安全、生态修复、游憩网络、配套设施、特色景观等系统提出规划建设要求，为后续碧道规划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综合考虑《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等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条件，确定碧道规划建设范围。

1.建设范围（核心区）171.8 公顷，包括河道管理线及蓝线内的 G 类公共绿地、E1 水域、E2 农林及其它用地、少量 S1 道路用地(保障范围连续，无实施建设内容)。重点建设水安全、水生态内容。

2.协调范围（拓展区）43.8 公顷，为沿河第一街区的 G 类公共绿地、E1 水域、E2 农林及其它用地等，纳入协调范围进行统筹规划设计。重点建设水休闲内容。

3.延伸范围 23 平方公里，由协调范围向外延伸，包括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宜人滨水空间。弹性引导周边地区建设。

第3条 规划依据

1.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2. 《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深圳行动方案》
3. 《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4 年)》
4. 《深圳市碧道试点建设阶段规划设计指引》
5. 《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6. 《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试行)》
7.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8. 《深圳市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8. 《深圳“山海连城计划”概念城市设计》
9. 《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
10. 《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
11.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12.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 (2025—2035)》
16. 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勘定成果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5条 规划目标

规划提出“碧茅洲春水，道光明风华”的总体目标。“碧茅洲春水”旨在营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茅洲河，优化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创造包容、共享、活力的亲水近水的城市公共空间。“道光明风华”则是在修复沿线生态基础上，以碧道建设为契机，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发展休闲游憩、公共服务、品质居住等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战略能级。

第6条 规划策略

- 1.安全为本，综合保障。复核现状防洪排涝标准，优先实现碧道安全开放的基本要求。
- 2.环境友好，净化水体。加强水环境治理，削减水体污染，保障提升河道环境。
- 3.生态优先，生境打造。重塑河道沿岸生态，以近自然的手法营造多样化生境，构建宜步行近自然植被带。
- 4.游憩自在，慢行无阻。慢行路径全线贯通，完善沿线配套设施，提供可游可憩的碧道空间。
- 5.水城共生，特色彰显。打造碧道节点，彰显碧道特色文化符号，统筹推进水城融合，提升城市活力。

第三章 规划方案

第 7 条 保障水安全

按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校核防洪能力。光明大道至东明大道不满足防洪标准的河段通过清障疏浚、堤顶加高等手段系统提升防洪能力，另外迁移光明大道桥下防洪断面内电力通信管线，消除汛期安全隐患。

第 8 条 治理水环境

河流沿线设置植草沟，节点、活动场地等大型硬质铺装处设置雨水花园，在增强区域渗透蓄存能力基础上，净化雨水和地表径流，削减初雨污染。种植挺水、沉水等水生植物，分层构建生态净化系统，加强水体自净能力。

第 9 条 修复水生态

周家大道以南河岸增加本土常绿、开花类乔木，构建近自然型河流水岸植被带。左岸科技段河流以近自然的手法营造多样化生境，引导河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 10 条 构游憩网络

1.利用堤顶路及亲水步道空间设置漫步道、跑步道和骑行道。打通沿线亲水步道断点，在城市活动及碧道活动密集区段设置碧道出入口，构建连续、安全、舒适、融合的“复合游径”，满足碧道游憩休闲、市政交通的多元诉求。

2. 全线规划 14 处配套设施。落实《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要求，设置 1 处水文化展示馆及 1 处二级驿站。依据《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结合活动需求、场地条件、服务范围覆盖情况，补充设置 2 处三级驿站及 10 处补给点。配套设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设施规模。

3. 在驿站及补给点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设置休憩廊架、一体化座椅及自行车停放点等设施，形成公共性强、配套完善、全域覆盖的滨水游憩网络。

第 11 条 筑碧道特色

1. 结合碧道特点及城市配套需求，打造碧道特色节点。上村节点、左岸科技节点、同观大道节点节点空间宽阔、生态基础条件较好、改造潜力较好，规划打造为特色滨水生态景观节点。南光高速、东明大道节点、光侨路节点及长凤路节点周边人口较多，城市服务缺乏，规划打造特色滨水城市功能活动空间。

2. 支流入河口处采取景观营造手段，种植特色本土乔木及水生植物，营造四季有景特色景观节点。

第 12 条 促水城融合

1. 碧道周边有条件的园区如滨海明珠工业园、李松蓢片区、大围沙河工业园统筹分类打造科技创新、历史底蕴、休闲美食等园区，支撑打造茅洲河滨水产业服务走廊。

2. 通过改造桥梁立面、照明等方式，提升沿线桥梁景观，加强碧

道与城市的风貌融合。

3.选取连接周边城市社区配套、休闲资源、公共交通站点的 13 条垂河连通道，沿线增设清晰的指引标识，促进碧道与城市空间的融合衔接，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四章 规划传导

第 13 条 碧道建设用地管控传导

根据相关规划要求与现状条件，划定碧道实施范围，具体包括核心区中有条件建设的范围及协调范围中可纳入的范围，如滨河道路慢行空间、蓝线外绿地等空间。

实施范围内的碧道工程建设，须满足法定图则用地功能及准入标准；涉及规划控制线的，应同时符合相应管控要求。

第 14 条 碧道配套设施管控传导

全线布局 14 处配套设施。配套设施选址位置、建设规模、建筑层数及建筑功能均已确定，后续建设须按规划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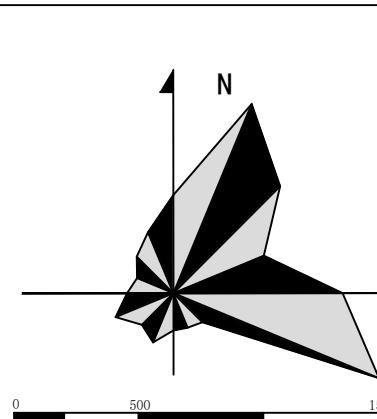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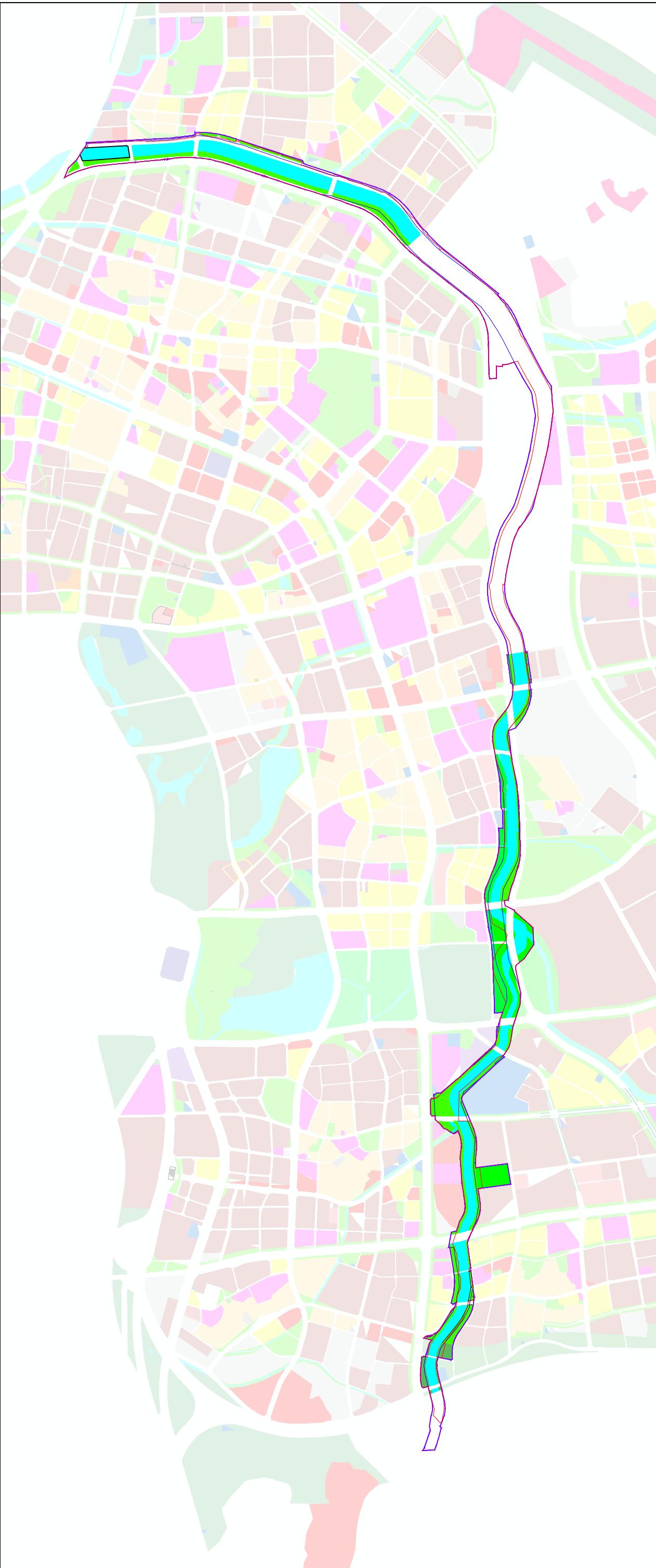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指引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建筑功能	备注
1	水文化展示馆	茅洲河碧道之馆	10000	10000	2	展示碧道建设内容和特色	文体设施用地 (GIC2)
2	二级驿站	东明大道节点驿站	500	300	1	游客服务 碧道管理 医疗救助	公园绿地 (G1)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3	三级驿站	南光高速桥下节点驿站	300	200	2	游客服务 配套休憩 公共厕所	生产防护用地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4	三级驿站	上村节点驿站	300	200	1	游客服务 配套休憩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5	补给点	补给点 01	200	150	1	公共厕所	水域 (E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6	补给点	补给点 02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7	补给点	补给点 03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建筑功能	备注
8	补给点	补给点 04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9	补给点	补给点 05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10	补给点	补给点 06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11	补给点	补给点 07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12	补给点	补给点 08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13	补给点	补给点 09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14	补给点	补给点 10	200	150	1	公共厕所	农林和其他用地 (E2)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第 15 条 其他规划指标管控传导

- 1.刚性控制传导：全线满足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建议性控制传导：通过海绵减污、强化自净等手段，保持提升水环境；通过种植本土特色乔木，塑造多样生境等手段，构建近自然型水岸生态；通过打通亲水步道断点、增设休憩点及自行车停放点，完善碧道游憩功能；营造品质碧道节点及入河口，打造碧道特色。



风玫瑰及指北针

规划范围及用地控制表

序号	规划范围	法定图则覆盖情况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配套设施	备注
(一)	建设范围			171.8		河道管理线与蓝线外廓线,且法图为绿地、水域等
1		法定图则覆盖区	公园绿地 (G1)	30.4		
2		法定图则覆盖区	水域 (E1)	64.5		
3		法定图则覆盖区	农林及其他用地 (E2)	1.1		
4		法定图则覆盖区	道路用地	24.1		
5		法定图则未覆盖区	--	51.7		
(二)	协调范围			43.8		法图为绿地、道路用地等,经协调可纳入碧道
(三)	实施范围			183.1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已取得权属或管理单位同意建设范围

设计说明

根据《广东省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要求，以“安全为本、水质为上、生态优先、游憩自在、水城共生”为原则，充分衔接上位规划与专项规划，合理划定建设范围与协调范围。

茅洲河碧道（光明段）全长13.5km，是光明区的主干河流及生态主脉。

规划结构

以茅洲河干流为生态主脉，营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茅洲河，在安全支撑与生态修复的基础上，打造亲水近水的城市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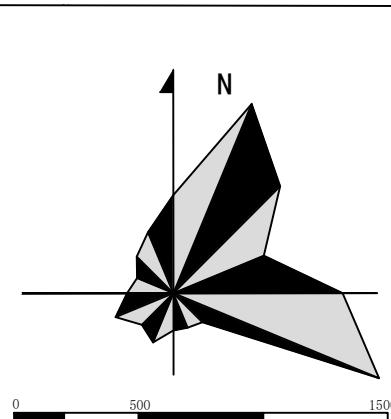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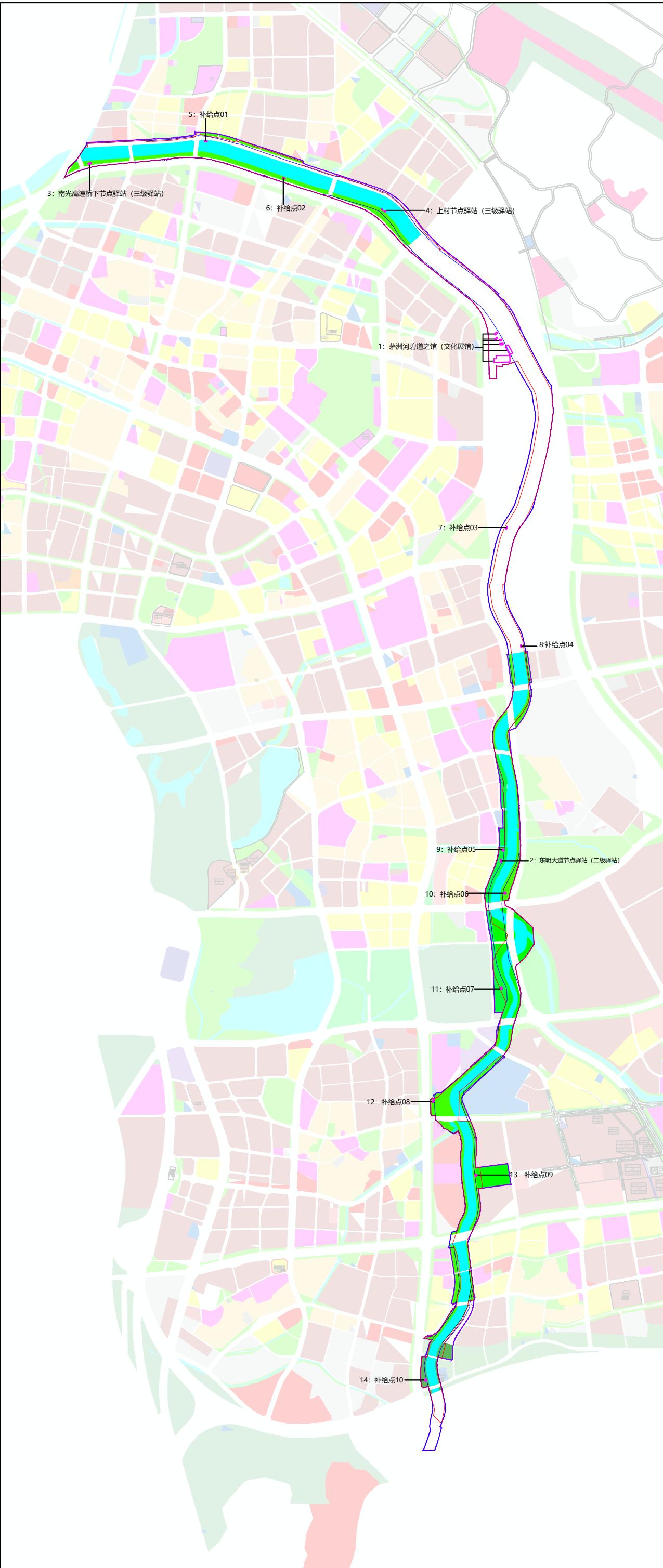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茅洲河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

涉及法定图则未覆盖河段

序号	法定图则规划用地情况	调整说明
		法定图则未覆盖区域总面积约51.7公顷。

图例

	碧道建设范围		水域
	碧道设施范围		公园绿地
	碧道协调范围		农林及其他用地
	规划道路		法图未覆盖区域



风玫瑰及指北针

碧道位置示意图

茅洲河碧道（光明段）配套建筑设施指引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备注
1	水文化展示馆	茅洲河碧道之馆	10000	10000	文体设施用地 (GIC2)	现状建筑
2	二级驿站	东明大道节点驿站	500	300	公园绿地 (G1)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新建建筑
3	三级驿站	南光高速桥下节点驿站	300	200	生产防护绿地 (G2)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现状建筑
4	三级驿站	上村节点驿站	300	200	公园绿地 (G1) 公园服务设施 (建筑类)	现状建筑
5	补给点	补给点01	200	150	水域 (E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现状建筑
6	补给点	补给点02	200	150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现状建筑
7	补给点	补给点03	200	150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现状建筑
8	补给点	补给点04	200	150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现状建筑
9	补给点	补给点05	200	150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10	补给点	补给点06	200	150	生产防护绿地 (G2)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11	补给点	补给点07	200	150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12	补给点	补给点08	200	150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13	补给点	补给点09	200	150	公园绿地 (G1)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14	补给点	补给点10	200	150	农林和其它用地 (E2) 附设的市政设施 (公共厕所)	新建建筑

设计说明

碧道建设范围内共有6处建筑，包括2处三级驿站、4处补给点

1. 南光高速桥下节点驿站，现状三级驿站，位于南光高速节点，主要功能为游客服务、配套休息、公共厕所、公园管理
2. 上村节点驿站，现状三级驿站，位于上村节点，主要功能为游客服务、配套休息、公共厕所、公园管理
3. 补给点01，现状补给点，位于富利路东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4. 补给点02，现状补给点，位于富利路东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5. 补给点03，现状补给点，位于长春北路西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6. 补给点04，现状补给点，位于华夏路北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碧道协调范围内共有8处建筑，包括1处文化展馆、1处二级驿站及6处补给点

1. 茅洲河碧道之馆，现状水文化展馆，位于左岸科技公园，主要功能为展示碧道建设内容和特色
2. 东明大道节点驿站，规划新建二级驿站，位于东明大道节点，主要功能为游客服务、碧道管理、医疗救助
3. 补给点05，规划补给点，位于东明大道节点，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4. 补给点06，规划新建补给点，位于东明大道北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5. 补给点07，规划新建补给点，位于光明大道北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6. 补给点08，规划新建补给点，位于观澜节点内，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7. 补给点09，规划新建补给点，位于田新公园西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8. 补给点10，规划新建补给点，位于长凤路南侧滨水空间，主要功能为公共厕所

图例

碧道建设范围	水域
碧道设施范围	公园绿地
碧道协调范围	农林及其他用地
规划道路	法图未覆盖区域
配套设施	